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（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）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4.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主要对公司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及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